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橡胶坝及河道养护

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2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2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2-A

甲方:荣成市水利局

乙方:荣成市安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荣成市水利局所需橡胶坝及河道养护经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1082000202502000022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荣成市安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 A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沽河沽泊闫家桥至入海口橡胶坝处长 5460 米，平均宽约 145 米，面积约 791700 平方米；小落河炮东大桥至下游橡胶坝长 200 米，平均宽约 55 米，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车道河车道大桥至下游橡胶坝长 260 米，平均宽约 90 米，面积约 23400 平方米。合计总长 5920 米，面积约 826100 平方米。

2、保证沽河河道管理内水面清洁无垃圾、漂浮物、无杂草、无枯草（冬季清除枯草外运），以及河岸石砌部分的坝坡、平台无垃圾、杂草。

3、保证车道河、小落河管理范围内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杂草、无枯草。

4、按照规定操作要求使用各泵房机器设备，泵房、机器设备、电费及设备维修（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或其他需要维修的情况，包含水淹后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5、防汛期间听从甲方指令起落橡胶坝，保证河道行洪安全。

6、负责以上所有管理范围内的橡胶坝系统正常运行。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员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员工工资等费用。

8、维修管理上述河范围内橡胶坝的人员不得少于7人。

9、无安全事故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41,000 元，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荣成市安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70660800000442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达到市级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未达到合格标准不予全额付款，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到岗服务。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一年。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水利局
单位盖章：



2025/04/10 08:55:01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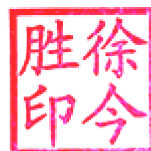
2025/04/10 08:55:06

乙方：荣成市安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4/10 08:53:08

代表签字：



2025/04/10 08:53:25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构成	费用说明	报价
1	管护人工费	包括河管员工资、保险等 42000 元/人/年	294000
2	管理费	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保险等 61000 元/人/年	183000
3	运行费	包括车辆、割草船及泵站设备运行维修费	68000
4	招标代理费		9615
5	福利费	600 元/人/年	6000
6	劳保费	250 元/人/年	1700
7	培训费	300 元/人/年	2100
8	利润		38585
9	税金	6%	38000
10	合计		641000